

#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文件

应物发研字〔2021〕4号

---

##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关于印发《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》的通知

全所各部门：

为规范我所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，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我所实际，修订了我所《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我所2013年印发的《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关于印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通知》（应物发研字〔2013〕1号）中的《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》同时废止。

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

2021年2月6日

#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

为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新要求，明确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研究生”）的培养目标和方向，增强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，保证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规定，制定如下培养方案。

## 一、培养目标

在满足国家博士学位研究生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前沿创新发展需求，要求研究生达到：

（一）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和高度社会责任感；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为科学献身的精神以及科学严谨、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。

（二）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



（一）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。分学位课程和必修环节两类。  
学位课程总分不低

根据资源共享和学科交叉的原则，研究生可选修其它高校（研究所）具有优势、符合本学科培养要求的课程。开设课程的高校（研究所）应具备相应的研究生培养资质，能够提供本所研究生所需课程。课程由导师选定，经科研与教育处同意并得到对方单位同意正式注册后，研究生可以到其它高校（研究所）选修。费用由导师课题经费支付。课程结束后，凭对方单位提供的成绩单登记成绩和学分，成绩合格者方可授予学分。

（4） 由导师指定专著进行的课程：

以学生自学为主，导师定时辅导，最后进行考核（笔试），以导师为主的三人（研究员级）小组评分。导师应预先向科研与教育处提出申请，批准后方可立项。课程结束后，凭原始考卷登记成绩和学分。成绩合格者授予 3 学分。

（5） 调研报告：

由导师指定题目，研究生自行撰写调研报告。调研报告引用文献应不少于 10 篇。报告应在二年级前完成。成绩合格者授予 2 学分。每个学生最多有 1 个调研报告计入规定学分。

（6） 专题学习班课程（研究生暑期班、进修班等）：

内容应与研究生科研和论文相关。可由科研与教育处组织，也可由导师向科研与教育处申请，获得同意后自行参加（费用由导师课题经费支付）。学习结束后，向科研与教育处提交证书复

印件，成绩合格者可授予学分。学习班由所内开设的，学分由科研与教育处按学时统筹计算。

3. 课程的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，可以闭卷或开卷。成绩及格或通过的课程才能给予规定的学分。凡办理选课手续，又无故缺考者，其成绩记为零分。不及格的学位课程必须重修。

4. 必修环节包括“思想政治与科研诚信教育”（1 学分）、开题报告（1 学分）、中期考核（1 学分）、学术报告（2 学分）和社会实践（1 学分）。必修环节以考查为主，总学分数为 6 学分。

## 五、培养方式与方法

（一）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，采取导师负责指导或以导师为首的指导教师集体指导（简称“导师指导小组”）的方式。导师指导小组由导师、所在教研室及其他有关专家组成。导师或导师指导小组在教研室的领导下，会同科研与教育处对学生的学习、生活和思想政治等各方面进行指导。

（二）根据所发展目标和生源情况，确定研究生的导师和研究方向；导师或导师指导小组应负责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。

（三）注意因材施教，充分发挥研究生个人的特长和才能，适当调整学位课程。

（四）导师或导师指导小组应在研究生进入论文研究工作阶段前，同研究生共同商定论文题目，并指定一定数量的参考文献。在进入第二学期时必须做开题报告，撰写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

报告》，通过答辩后分别向教研室及科研与教育处备案。开题报告内容包括：背景介绍、研究内容、方案设计、拟解决的关键问题、进度表、经费预算情况等。报告中应包括至少 5 分钟的英语介绍。

（五）中期考核主要考查研究生在培养期间论文工作进展的情况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拟解决的途径、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。

（六）研究生必须参加科研与教育处或教研室组织的各类学术交流活动，每月至少参加 1-2 次学术交流活动，每年至少在所带课题组内作 2 次学术报告，在学期间至少应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口头报告。

## 六、

1. 所有学位课程和必修环节经考试或考查合格，并修满所需的学分。

2. 成果要求和认定办法：

(1) 成果要求：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在本专业有关的国内核心期刊或国际期刊（英文）或重要国际性学术会上公开发表研究论文（含录用），文章必须同时署名上海应物所和中国科学院大学。理学博士至少发表 2 篇期刊文章，其中至少 1 篇被 SCI 收录；工科博士至少发表 2 篇文章（可以有 1 篇为学术会议文章或经研究所认定的工程技术报告），其中至少 1 篇被 SCI 或 EI 或 SCIE 收录；

(2) 成果认定办法：

- 国内核心期刊文章，必须是已经发表，或收到加盖公章的正式录用通知；

- 国际学术期刊文章，必须是已经发表，或提供被该刊录用的可靠证明；

- 学术会议文章，必须在会议论文集集中全文收录，并且在 SCI 或 EI 或 ISTP 中收录。

- SCI/EI/SCIE 收录认定：

除 SCI/EI 全刊收录的期刊文章，其正式录用通知可视为 SCI/EI 收录之外，其它文章均以检索结果为依据。



(二) 对偏重于基础研究的论文, 应在认识客观事物的规律上有创新; 对偏重于应用研究的论文, 应在技术、方法、工艺设备上有着较好的改进或革新, 有着较好的直接或潜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学位论文还要求完整性和系统性, 有独立见解。

(三) 学位论文应包括以下内容:

1. 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;
2. 中英文摘要: 500 字左右。概述论文的主要内容, 要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;
3. 论文目录 ;
4. 正文 ;
  - 引言: 说明研究的目的、方法和结果, 扼要评述国内外研究现状。
  - 各具体章节: 理论分析或设计方案; 实验装置、实验方法、计算程序等; 实验结果、数据处理、分析与讨论。
  - 结论: 阐述研究的创造性成果及其意义, 还可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。
5. 参考文献;
6. 发表文章目录;
7. 致谢;

8. 论文格式须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的论文撰写要求，论文正文字数（不含参考文献列表）一般不少于 4 万字，学位论文的查重率不超过 20%。

（四）正式答辩前三个月，将进行预答辩。由教研室组成审查小组，听取学生关于论文答辩的准备情况，讨论决定是否可以允许其参加正式答辩。

（五）学位论文评阅。论文需 3-5 位同行专家（研究员级，其中至少 1-2 位外单位专家）评阅。研究所抽查一定比例的论文进行盲评评审，评审结果作为答辩依据。

（六）学位论文答辩。需组织 5-7 位同行专家（研究员级，至少 2 位外单位专家）的答辩委员会，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应参加该论文答辩委员会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 2/3，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博士生导师担任；按规定程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全体成员 2/3 以上（含 2/3）通过后，做出授予学位的建议。

（七）学位授予。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开会前审阅必要的材料，会议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超过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（含半数）通过才能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。经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后，统一发放学位证书。

（八）学位申请人应将有关资料按要求整理后，交科研与教育处归档。

## 七、相对标准考核

为了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，根据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大学有关文件精神，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建立淘汰与分流机制。即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各关键节点，进行相对标准考核，对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进行淘汰和分流。

第一节点：学位课程。不及格的学位课程必须重修。经过重修后仍有不及格的，或修读年限内累计出现 2 门学位课不及格的（含重修合格科目），给予退学处理。

第二节点：开题。由教研室组织集中进行。报告时间为 25 分钟，其中英文 5 分钟。开题报告内容包括选题的学术背景及意义、研究内容、方案设计（应强调创新点及难点）、进度安排和经费预算等。由不少于 5 位专家组成的评审组为每位研究生单独打分。开题未通过者不能进入下一培养阶段。两次开题未能通过者，给予退学处理。

第三节点：中期考核。由教研室组织集中进行。报告时间为 20 分钟。中期考核内容包括论文工作进度、取得成绩、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等。由不少于 5 位专家组成的评审组为每位研究生单独打分。中期考核未通过者不能进入下一培养阶段。两次中期考核未能通过者，给予退学处理。

在培养全过程中，对思想政治品德或心理、身体状况不能适

应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按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规定随时给予分流。

---

抄送：上海光源大科学中心

---

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综合办公室

2021年2月7日印发

---